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1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訴訟代理人 何佳音

被告 上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吳曉芳

上一被告之

訴訟代理人 鄒宜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零柒萬伍仟肆佰陸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肆佰玖拾玖萬柒仟柒佰零玖元自民國111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零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及其中新臺幣貳佰零柒萬柒仟柒佰伍拾陸元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三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1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1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被告等2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4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
05 辯論而為判決。

06 二、原告主張：被告上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上愷公司）於
07 民國111年6月9日以被告吳曉芳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
08 新臺幣（下同）800萬元（各借款560萬元及240萬元），約
09 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15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分36期按
10 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
11 利率加碼1.9%機動計息（目前合計各為3.05%及3.23%），被
12 告應按期繳付本息，倘遲延1期未為繳納，即視同全部到
13 期，除應繳納尚欠本金及加計遲延利息外，並應加計自本金
14 到期日及利息應繳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15 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
16 違約金。詎被告上愷公司自111年10月15日及111年11月15日
17 （最近結息日為111年10月14日及同年11月14日）起即未履
18 約攤還本息，尚各欠本金499萬7709元及207萬7756元（合計
19 707萬5465元）未為清償，屢經催告迄未給付，原告自得請
20 求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即被告2人連帶清償上開未償債務，
21 為此爰依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2 語。並聲明：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三、被告2人經本院為合法通知，固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
24 場；惟據其等前所提聲明異議狀略以：本件尚有糾葛，不得
25 逕以原告片面指述為據等語，以資抗辯。

2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查原告就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銀行授信綜合
28 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
29 款交易明細及最近結息日等為證，而被告2人前固提出聲
30 明異議狀辯稱本件尚有糾葛，不得逕以原告片面指述為據
31 云云，然迄未提出任何具體之抗辯，且經本院為合法通

01 知，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
02 何聲明及陳述，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
03 為真正。

04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
05 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惠瑜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高偉庭